

基于德国“学徒制”经验，增强安徽省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的研究

唐舒眉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 要： 本文选取安徽省高职院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为研究对象，借鉴德国“学徒制”教育模式，对高等教育结构与适应性进行研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在提出具有针对性优化路径的同时，提取出具有普遍参考性的研究启示，为推动安徽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以及高等教育发展建言献策，同时为我国其他地区高等教育结构的优化调整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学徒制；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Study on Enhancing Adaptability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Anhui Province based on German Apprenticeship Experience

Tang Shumei

Wu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u, Anhui 241000

Abstract： In this paper, Anhui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reference to Germany "apprenticeship" education mode, th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and adaptability, deeply analyze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 extract the universal reference research, to promote the Anhui higher education talent training optim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make recommendations, at the same time for other parts of higher education structure optimization adjustment provide reference.

Keywords： apprenticeship; vocational education;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意味着中国特色学徒制从试点项目上升到国家法制层面，成为我国实施职业教育的基本模式，也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长期任务^[1]。西方国家“学徒制”起步较早，纵观全世界，学徒制实施较为成功的国家，大多立足于本国国情，形成了具有标志性的特色学徒制，例如德国的“双元制”，以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为保障，贯彻企业主导实践教学，为职业实践而进行教育的规范培训体系为特色^[2]。自2012年以来，国家和地方进行了对中国特色的学徒制进行了探索并取得了一定可借鉴可推广的成果：部分地区进行了如“招生模式多元化”“订单班培养”“企业导师进课堂初现规模”“质量管理体系初上轨道”等^[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4]。总体上来说，由于起步较晚，中国特色学徒制如何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优势和动向因地制宜，跟随各职业院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因校制宜，提高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提高教学水平，服务区域经济探索意义巨大。

一、德国“学徒制”的启示

以德国为代表的国家自实施学徒制以来，失业率低，人才技能水平高，学生就业后的工作满意度高，流动率低。学徒制模式下培养出来的学生，能够拥有社会所亟须的专长技能，适应性强，岗前培训时间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现代学徒制在我国职业教育中地位日益凸显，包括《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先后出台，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成为实现“大力发展职业

教育”目标的重要途径。因此，研究德国学徒制的实践教学经验和成功案例，对于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借鉴意义。

德国的职业教育经历了四次改革，每次的改革的重点都有所不同，产业的倾向性也有所差异。在“工业4.0”的背景下，更加注重数字化，强调先进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5]。因此，在2016年德国提出了“职业教育4.0”倡议，要求以企业培训为改革重点，加强校企合作，培养劳动者的职业素养，数字化能力，以应对企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增强教育与经济的“适应性”

项目/基金信息：

- 2022年度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基于德国“学徒制”经验，增强安徽省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的研究”2022jyzd05。
- 2023年度安徽省质量工程教学改革一般项目“现代学徒制背景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2023jyxm1308。
- 2024年度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重点）“人才共享新模式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wzyrwzd202401

发展。德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实践教学模式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征：

（一）企业主导实践教学，产学研紧密合作

德国“双元制”教育模式下，学生同时具有学生、学徒两种身份。企业依据“职业培训条例”进行培训，学校根据各州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培养。二者遵循“校企分工合作，但以企业为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但以实践为主”的职业教育模式，企业占据显著的主导地位。在这种模式下，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并按照自身需求培养所需要的员工。学生提供生产性劳动，能够接触到行业最先进、最前沿的设备，直观了解企业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适应性”要求。同时，“产学研”紧密结合，学校的科研方向来源于企业的现实需求，科研成果可以直接服务于企业，确保教学的应用性和时效性。

（二）为职业实践而进行科学教育，注重培养解决应用型实践能力

学生在企业和学校分别进行理论和实践的学习，每周3~4天在企业进行岗位培训，1~2天在学校进行理论学习，二者紧密配合。学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不断调整理论学习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注重理论知识与方法在企业中的实践应用。培训完毕后，学校和企业共同评判学生最终成绩，分别出具毕业证和合格证书，最终，学生还需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双导师共同对学生的整体学习状况进行评定，有效保证了整体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实际能力提升。

（三）具有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队伍

德国高等职业院校强调教师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工作经历。同时，企业还会招聘大量来自企业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者或工程师，基于最新的生产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提升学生实际的职业能力。

（四）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

德国根据《职业教育法》(Berufsbildungsgesetz)明确界定了学徒制中“受教育者”“教育提供者”和国家三大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并用明确的法律条例予以规范，建立了上下一体的法制化学徒制体系^[6]。除此之外，还出台了《职业教育促进法》《企业基本法》和《实训教师资格条例》等一系列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为学徒制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指导性的规范要求。

二、中国特色学徒制的现状和困境

（一）制度保障仍待完善

在法律政策保证方面，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条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政校行企”多元参与的雏形显现，协同创新，共同治理的理念初步形成^[7]。尽管各部委密集出台的文件中反复强调全面推行学徒制，但相关立法内容宽泛，大多为指导性意见，学徒制仍然处于校企自治的状况^[8]。例如，多项条款明确了企业的主体地位，并提出给予多项“鼓励和支持”，但仅体现出政策支持倾向，未给出明确的支持方

向和力度。因此，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巩固中国特色学徒制制度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均衡各参与主体的权责利、制定推广性价值的标准化培训内容，是规范中国特色学徒制制度，完善中国特色学徒制政策体系的重要保障^[9]。

在整体治理体系里，我国学徒制采取的是中央统一指导、地方灵活实施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这种模式旨在增强中央和地方在政策的管理柔性，提高区域适应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实施策略的差异化处理仍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例如“现代学徒制”“中国特色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徒制形成了矛盾关系，造成了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效率低下的后果。

（二）多元主体权责利不清

从学校层面来看，现代学徒制是产教融合的典型制度载体和最佳实现形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高职院校培养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必经之路^[10]。然而，中国特色学徒制目前还在探索阶段，试点院校数量少，样本小，尚未形成成熟的可推广的经验，国外的模式又“水土不服”，导致我国高质量学徒制基本上还处于理论形成阶段。同时，理论和实践的交替学习，需要高职院校付出更多的人力和管理成本，承担更多的责任风险。因此大多试点院校“步子小”“脚步缓”，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考核标准、专业建设方案改革力度不够，校企合作模式流于形式，与现代学徒制内涵差距尚远。

从企业层面来看，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成本投入和收益二者之间无法成正比。一方面，企业在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中，需投入大量人、财、物以及试错成本，但仍存在学徒流失、跳槽的风险，使其参与积极性将受到严重打击^[11]；另一方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面临高校制定的校企合作方案形式大于实质、合作深度浅、合作模式单一的问题，企业自身参与度低、积极性差，多停留在学徒制初阶段的毕业生和实习生单向输送项目。

（三）教师、企业、机构缺乏甄选标准

一方面，企业师傅的能力是现代学徒制成败关键。在过往的“学徒制”实施过程中，企业导师多为技能型人才，例如厨师、汽车维修师、烘焙师等，教学能力和水平有限，大多采取传统的示范教学模式，学生通过模仿、跟练等方式进行学习，学习效率低，学习标准不统一；高校教师多为学术型人才，如高学历的博士、硕士，缺乏实际工作经验，或长期脱离实际工作岗位，与行业最新动态脱轨已久。

另一方面，优质的企业是决定高质量学徒制水平的核心。校企合作、产业融合学徒制的主要模式，但由于学徒制缺乏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企业的准入门槛低，参与企业水平良莠不齐，积极性低，持续性短，只关注短期效益，无法保证学徒制的执行效果和水平^[12]。

三、中国特色学徒制制度的优化路径

（一）建立学徒培养标准和学徒培养协议

以企业为主导制定培养标准，确定企业主体定位，提高学徒培养精准度，减少企业的培训成本和用人压力^[13]。企业围绕行业

技术技能型人才构建岗位胜任力模型，分解工作任务中的共性职业能力，再根据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路径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实现专业人才培养和行业用人标准的“零距离”。以专业教学标准为基础，构建类似德国“二元制”大学的“学习领域”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打破专业鸿沟，创设综合性教学项目，提升技术理论深度，扩展技术复合宽度，同时增加学生在工作实景学习的机会，让学生身临其境，在真实的工作岗位应对和解决，提高学生的应变能力和实战能力。

受益结构原则是现代学徒制利益主体成本分担的基本原则，保护企业在培养过程中的利益，解决其成本和收益之间的问题，有利于提高企业在学徒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政府应设置专项资金账户分担企业培训成本，设立专项税收抵扣项目，减轻企业负担，并根据学徒制培养结果，持续性地拨付奖励津贴，保证企业在学徒培养期内的成本与收益大体相当^[14]。

（二）制定参与主体的甄选标准

确立学徒制参与主体准入门槛。由政府授权教育部门或独立机构制定职业学校以及企业的培养资质标准，对入选企业和高校进行考核和审查。特别是对于参与企业的甄选，应精选优质企业，避免不良企业浑水摸鱼。并与参与主体签订协议，确保该企业具有符合其行业标准的职业培训能力，拥有专业先进的培训设施设备，提供一定比例的学徒岗位，确保学徒制实施的长期性和有效性。

建立高校、企业师傅遴选制度，提升高校和企业师傅带徒能力。通过推行校企联合培养制度，互聘互用、双向挂职锻炼；通过建立名师工作室、技能工作室等方式混合编制，让高校教师 and

企业师傅取长补短，向拥有丰富的生产技术操作经验、合格教育教学素质和多种教学方法“双师型”教师迈进。将“学徒制”评估结果作为企业师傅业绩考核和高校教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强化校企合作深度和持续能力，将双导师制持续整个教学过程，提高学徒制的校企一体化教学管理能力^[15]。

（三）提高中国特色学徒制适应性

2021年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16]。走“中国式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道路，理应“聚焦本土问题、立足本土实践、生发本土理论、建构本土话语”。政府应积极搭建产教融合平台，搭建校政校企命运共同体，寻找类似德国大商会的媒介，帮助企业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学徒岗位培养在政策意见指导下，各级政府应发挥改革创新的魄力，配套出台具有区域特色、可操作性强的地方学徒制政策，持续提高中国特色学徒制政策执行的地区适应性。标准中应包含灵活性条款，允许根据地区经济和产业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促进地方特色发展和创新。

四、结语

借鉴德国“学徒制”经验，中国特色学徒制应紧跟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提高职业教育的适应性，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需要，实施不同形式的产教融合模式，提供不同场景的“学徒制”学习方式，以此适应区域经济社会优质发展的需要，培养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的创新型与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EB/OL].（2014-06-22）[2022-05-11]. <http://www.gov.cn/>
- [2] 关晶. 迈向高质量：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发展愿景与推进路径[J]. 教育发展研究, 2022, 42(Z1): 23-30.DOI: 10.14121/j.cnki.1008-3855.2022.z1.007.
- [3] 万瑶. 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背景下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推行逻辑与实践路径[J]. 成人教育, 2024, 44(12): 79-86.
- [4] 郇彬, 蒋芝英. 新发展格局下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逻辑内涵与实践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21, (12): 5-12.DOI: 10.13615/j.cnki.1004-3985.2021.12.001.
- [5] 郭旭. 德国职业教育应对工业4.0的改革举措及启示[J]. 职教通讯, 2021(03)
- [6] 杨本富. 德语文化圈国家的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J]. 河北职业教育, 2022, 6(02): 28-33+41.
- [7] 韩永强, 李鑫. 新时代中国特色学徒制制度特征及优化路径——基于对2012-2022年81份学徒制政策文本的分析[J]. 职业技术教育, 2024, 45(01): 40-46.
- [8] 余雅兰, 刘晓萍. 中国特色学徒制发展的动力反思与机制构建[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4, (19): 45-54.
- [9] 樊丽娜, 徐峰. 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实践困境与突破策略[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4, (06): 137-141.
- [10] 贾文胜, 徐坚, 石伟平. 企业参与高职院校现代学徒制改革动机初探[J]. 中国高教研究, 2021(6): 103-10.
- [11] 韩永强, 刘嘉琪. 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及治理路径[J]. 教育与职业, 2024, (21): 21-29.DOI: 10.13615/j.cnki.1004-3985.2024.21.003.
- [12] 黄文伟. 企业充分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制度设计研究[J]. 高教探索, 2019(7): 103-107.
- [13] 关晶. 现代学徒制，向质量要未来[N]. 中国教育报, 2014-11-03（06）.
- [14] 教育部. 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制度 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EB/OL].（2014-12-15）[2022-05-01].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moe_1485/201412/t20141215_181556.html.
- [15] 庄西真. 中国式职业教育现代化：内涵、图景与路径[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 (02): 96-101.DOI: 10.16298/j.cnki.1004-3667.2023.02.13.
- [16] 赵文杰. 基于德国经验，提高我国职业教育适应性的研究[J]. 现代职业教育, 2021(46): 44-45.